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 2024

第6号 (总第134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 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实施办法的通知

/2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39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郭 帅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4

第6号（总第134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送范围：市政府领导，政府办各位领导，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各窗口单位，省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驻马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28日

## 驻马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以上（以下简称较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

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驻马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1.4.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等工作，协调落实救灾救助相关事项。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减灾委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医疗保障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林业局、气象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无线电中心、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驻马店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驻马店车务段、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

### 2.2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时，在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市减灾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减灾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 2.2.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驻马店支队。

### 2.2.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商务局、林业局、气象局。

### 2.2.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

#### 2.2.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市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市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驻马店车务段。

#### 2.2.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驻马店车务段。

#### 2.2.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

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武警驻马店支队。

#### 2.2.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红十字会。

#### 2.2.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2.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 2.3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市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及时向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防动员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减灾委办公室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区）减

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预置物资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

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 4.2 灾情报告流程

4.2.1 灾情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含分乡镇数据）。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性自

然灾害事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要在接报后30分钟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必要时，县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向应急管理部直报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所越级的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接到上级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须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

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2.2 灾情续报。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集中安置人口、集中安置点数量、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等指标，分别统计实时值和累计值。其中，实时值反映相关指标在灾害发生期间的实时增减变化情况，为报送时点的当前存量值；累计值反映相关指标在灾害发生期间的数量总计情况，为灾害发生后至报送时点期间的总量值（非历次续报实时值的加和）。

4.2.3 灾情核报。在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在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当在 2 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分县、分乡镇数据）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累计值。

4.2.4 干旱灾害灾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含分乡镇数据），市应急管理局逐级将汇总数据（含分县、分乡镇数据）上报至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3 灾情会商与信息发布的

4.3.1 部门会商。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2 专家组评估。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气象

等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3.3 建立救助台账。县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4 灾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灾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

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5.1 四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0%以上，或8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减灾委

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办公室。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三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里支持。收到省财政厅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

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办公室。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二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人 20 以上，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

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至少

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向省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省财政厅拨款或市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

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驻马店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

减灾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一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 50 人以上；

（2）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8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25%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直接

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向省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省财

政厅拨款或市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驻马店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

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

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5.8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要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因灾倒损住房重建户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

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1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2.2 由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市财政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灾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2.6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3.2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中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6.3.4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地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市财政局后组织采购。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公安、铁路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

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7.4.1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2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

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气象、供电公司、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

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

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

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5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县级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2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3.3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和预案实施时间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驻政办〔2017〕73号）同时废止。

附件：驻马店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附件

## 驻马店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省、市级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

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媒体及时发送预警信息，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编制或指导各地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推进重

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工作。

**市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承担灾害发生规律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技术研究，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维护；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

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调查工作；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做好灾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监管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人员就业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我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指导

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灾区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主管部门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市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制定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

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帮助、指导受灾人员灾后生产恢复；组织调查农业灾情信息及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疫情、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市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物资储运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调配合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

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负责指导我市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 A 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恢复重建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

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市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必要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

**市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

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在市政府的组织下，编制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市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驻马店无线电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协调驻驻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驻马店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按照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组织我市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

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市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驻马店车务段：**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驻马店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指挥所辖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电公司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 实施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31日

## 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 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质的突破，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

以下重点工作措施。

### 一、持续增强创新引领作用

1.积极融入省科技创新格局。充分借助河南省医学科学院资源优势，推动在人才培养、联合攻关、产业导入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力争把省医学科学院驻马店基地建设成为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

展核心区。充分借力中原农谷蓄势突破，加快推进中国农科院、河南省农科院相关科研平台在驻马店布局，统筹实施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豫南分中心、中国农科院豫南农业创新中心项目，着力打造豫南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2. 加快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支持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中试基地、省地下工程中试基地、天方药业药物制备技术转化中试基地等各类平台建设。以“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为依托，推动建设天中实验室。重点谋划建设河南省工程防水与灾变防控重点实验室（黄淮学院）、河南省新型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鹏辉电源）等高能级平台，力争认定省级创新平台30家以上。（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落实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实施方案，积极参与科技金融伙伴计划，开展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培育行动，积极探索开发科技保险新险种，力争全年发放“科技贷”2.5亿元以上。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三

年行动，争创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力争全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40亿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驻马店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推动落实《驻马店市选聘博士总工实施方案》，开展“百名博士进百企”活动，推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按照第七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要求，围绕九大集群十五条产业链建设，高质量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驻马店专场活动，“组团式”赴省内外高校引才，加强靶向引才、市场化引才。深入实施“驻马店英才计划”，柔性引进院士2-3名，全年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潜力人才5000名。（市工信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提升链群发展能级

5. 健全“9+15”推进体系。健全“9+15”重点产业群链推进机制，结合我市实际，落实省首批18条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建设方案，“一企一策”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开展标准稳链行动，执行省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抢占重点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电子信息产业，依托中桥半导体，重点发展芯片封装检测、集成电路板生产等核心产业以及配套产品生产。依托鹏辉电源、惠强新材、平煤储能等龙头企业，扩大储能电池、干法隔膜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依托智慧岛规划建设不小于1万平方米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区，加大工业软件、应用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云服务产业招引力度。（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配合建设全省“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完善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创新平台包联服务制度，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精准化、体系化水平。建立制造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机制，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1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市工信局负责）

**8. 扎实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落实省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和“科技副总”三年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

中试基地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省示范性校企研发中心遴选工作，力争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覆盖率达到80%。全面推进“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带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参加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观摩，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工厂（车间）5家、绿色工厂2家，打造5个中小企业数字转型标杆。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围绕集群发展、数字化转型、绿色集约等领域，积极培育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市发改委负责）

**10.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加快推进“数据要素×”行动，持续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聚焦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做强数字经济产业。落实省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驻马店大数据产业园、驻马店数字经济产业园、泌阳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发展电子核心产业、新兴数字产业。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万兆无源光网络规模部署，

新增 5G 基站 2000 个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通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不断扩大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聚焦“九大产业集群”培育，开展多层次政金企对接活动。合理把握信贷投放力度和节奏，信贷投放要“适度靠前”，积极配合财政政策和社会政策，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创业的支持力度，确保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300 亿元以上。（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分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释放有效需求潜力

**12.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向上级部门对接汇报，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两重”项目纳入国家、省“大盘子”。将超长期特别国债确定支持的“两重”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同步谋划实施“两重”项目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和改革举措，更好发挥“硬投资”与“软建设”叠加效应。立足我市发展需求，前瞻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战略性“两重”项目，并根据国家政策动向动

态调整，为后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围绕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积极申报第三批超长期国债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市发改委及市“两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出台工业、消费等领域专项方案，深入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和使用办法，支持引导重点产业链加快提升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三大工程，出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围绕“暑期生活”“暖购秋冬”等主题接续开展专题消费活动，探索借鉴郑州商品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模式。常态化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及时解读政策申报流程，推出一批企业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典型案例。（市发改委及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扎实推进“三个一批”等牵引性举措落实。**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争取在库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

达效率分别达到 70%以上、40%以上、50%以上。加快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抢抓暑假、“十一”假期等旅游黄金季，积极推广精品演艺、精品赛事等文旅产品，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筹备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同步举办 2024“天中之声”提琴文化旅游艺术季启动仪式，制订出台《关于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赋能全市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培育“夜间经济”“流量经济”“老字号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增长点。持续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争创新服务领跑、老品牌焕新、爆品开发运营示范标杆企业。（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全力稳定外贸基本盘。**运用好重点外贸企业运行监测机制，“一企一策”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外贸业务数据回流。积极宣传稳外贸支持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助

力企业降本增效。扩大新能源电动车、新能源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出口规模。挖掘泰普森、中集华骏、乐居户外等龙头企业潜力，稳定外贸支撑。（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7.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清单化落实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 108 项重大任务，落实实施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办法。落实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信用修复协同机制，运用专项信用报告代替重点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进一步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和问题建议收集、转办、跟踪、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指标体系。落实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分类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积极创建民营经济示范县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入开展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

则，推进重点产业领域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我市国有企业与重点央企的战略合作。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新业集中，支持市城投集团、产投集团持续提升信用评级，市豫资公司、农产业园公司扩大规模、提质升级。（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低效用地再开发、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政策。深化城镇集中供热、天然气、教育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21.加快建设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沈卢高速沈遂段（驻马店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确山至阜南（豫皖界）、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国道107驻马店境段东移改建工程、国道230正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省道225溧驻交界至平舆县城段改建工程（一期）、国道107线遂平县、驿城区及确山县绕城改建工程（嫫祖大道）和国道328许信高速蚁蜂连接线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汝河新蔡至驿城区内河航运项目等内河

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加快南信合高铁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南驻阜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列入国省铁路网规划。（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着力建好用好开放平台。**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四路协同”，申建河南自贸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B型保税物流中心。扩大市公共保税中心业务，支持县区建设进口保税场所，提升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青岛港、上海港多式联运效应，创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陆港多式联运中心、中欧班列驻马店集结中心、进境粮食加工流通集散地、区域性国际食品农产品采购分拨中心。加快国际农产业园基础设施、“4+N”特色园区建设。办好全国农机展、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快培育壮大枢纽经济。**落实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启动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积极争创第三批物流“豫军”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依托我市优势产业、物流园区和交通基础设施条件，重点打造四大区域物流枢纽片区。落实全省高铁物流发展规划，积极对接省支持高铁货运发展的政策。（市发改委负责）

**24.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四个外资专班作用，落实《河南省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深入实施驻商驻才回归工程。参加河南与跨国公司合作交流、河南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强化链式招商、以商招商，动态更新重点产业链图谱，积极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引进落地一批配套服务企业。落实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25.提升中心城区带动力。**在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创新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公共服务高地上蓄势突破，提升中心城区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快“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提升产业互补、交通一体、协同发展水平，实现以大带小、以小补大、相互促进的城市集群优势。（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快提升各级城市功能。**落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市政设施改造等

工程，加快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扎实开展城市体检，编制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实省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力争全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491户，完成燃气等老旧管网改造118公里以上。（市住建局负责）

## 28.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力打赢“保交房”攻坚战，基本完成两批专项借款项目交付；加快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力争2024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交付。积极推进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回购方案等配套政策，落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或技术指南。健全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稳妥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9.推进区域合作发展。积极融入豫

皖毗邻地区协同发展，落实淮河上游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实省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战略的落实举措，认真落实《新时代河南省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出台我市2024年大别山革命老区工作要点，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支持。（市发改委负责）

**30.加快推动乡村振兴。**推动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全面开展秋季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60亿斤以上。落实和美乡村建设导则、村庄分类建设标准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力争全年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05万户，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00公里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31.积极推进生态保护治理。**认真落实河长制、山长制、林长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抓好国土绿化、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造林0.94万亩，森林抚育6.98万亩，人工育苗0.14万亩，建设森林乡村42个，修复遗留矿山生态6000亩。（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工作。落实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推进5个以上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力争形成节能量2万吨标准煤。将驿城区鸿禄200MW/400MWh、正阳县润辉200MW/400MWh、新蔡县源之海300MW/600MWh3个新型共享储能项目列为我市2024年第一批新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美丽河南建设实施意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全力抓好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和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全水系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分阶段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培育发展绿色再生产业。**落实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市、县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分领域、分区域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35. 加强社会安全治理。**深化更高水平法治驻马店、平安驻马店建设，巩固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三零”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力争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4.7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取证）9.8 万人、高技能人才（取证）5.1 万人。开展 2024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422020”计划（企业吸纳 42 万人以上、政策性岗位招录〔聘〕20 万人以上、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 20 万人以上）。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

活动，搭建对接平台，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持续加强大龄人员、失业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解决政策落地卡点问题，力争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4 万人以上。（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和地方债务风险。**参与河南农商行组建，统筹推进中小银行机构清收不良资产、清理问题股东、多源补充资本。加快实施省、市、县三级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市财政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逐县区、逐领域、逐部门全面开展“三保”风险自查，扎实推进财政部监测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保”全过程闭环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和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市财政局负责）

**39.加强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健全全市煤电油气运协调机制，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机组发电出力提升、需求侧负荷管理，确保迎峰度夏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全力抓好煤电、新能源等支撑性电源建设和外电增购。（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格落实“123”和“321”防汛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严防旱涝并发、旱涝急转，同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好消防、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住房城乡建设、汛期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地方经济运行跟踪监测，

及时研判经济走势、分析突出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业、工业、金融、商贸、文旅、交通运输、水利、房地产、进出口、财政等重点领域监测分析，点对点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调度和服务保障，对运行明显失速的行业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落实市政府领导督导经济运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责任，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紧跟经济形势变化，精准有效开展经济数据宣传、亮点成就宣传、典型经验宣传，及时准确解读有关政策，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工作，持续提振发展信心。（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驻政办〔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日

## 驻马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提升工作质效和为民服务水平，打造“有呼必应、有诉即办”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 12345 热线，是指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

府）及国家有关部委在我市设立，由12345热线电话、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共同组成，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统称。市政府设立的称为市级12345热线，国家有关部委在我市设立且以分中心形式归并至12345热线的称为分中心热线。

**第三条** 市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12345热线工作，各县区（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县区12345热线工作。应当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12345热线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场地、人员、座席等工作保障，并将12345热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本细则用于规范全市12345热线工作。12345热线受理范围、监督管理、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及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河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12345热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12345热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统筹协调12345热线与110等其他热线对接联动等重大事项及跨部门、跨层级重点难

点问题，考核评价全市12345热线服务绩效，持续推进12345热线标准化、法治化。

**第六条** 市12345热线中心是市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市级12345热线诉求受理、转办、反馈等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市级12345热线服务管理、知识库建设、数据分析研判、学习培训等工作，指导分中心热线工作。

（二）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做好12345热线平台建设、联通和数据共享，以及12345热线运行标准实施、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负责省级12345热线派发工单的受理、转办、反馈等工作。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分中心热线主管部门负责分中心热线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全市12345热线工作制度和规范，建立完善分中心热线运行管理制度，承担分中心热线日常运行工作。

（二）建立与市级12345热线的电话转接机制，负责办理市级12345热线派发的工单。

（三）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进驻市级12345热线专家座席或远程支撑

诉求解答。

(四) 负责分中心热线平台与市级12345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及12345热线运行数据实时推送工作。

(五) 配合市12345热线中心做好12345热线知识库建设、数据管理等工作。

(六)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用企事业单位是12345热线的承办单位。各县区12345热线工作主管部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区12345热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承担具体工作。承办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全市12345热线工作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本单位12345热线工作制度机制。

(二) 明确1名分管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分管副职),确定具体承办机构及1名具体负责人、1名联络经办人员,负责12345热线日常联络和工单办理等工作,按时签收并限时办理、答复、反馈12345热线派发的工单。

(三) 对涉及本单位的诉求事项加强分析,及时研究热点、难点问题,建立“点办理、批处理”等长效工作机制,推

动共性问题解决。

(四) 加强与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联动,推动跨区域、跨部门事项解决。

### 第三章 运行流程

**第九条** 市12345热线中心、分中心热线主管部门、县区12345热线工作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驻马店市12345热线工作标准化规范开展诉求受理、工单处置及办理、满意度回访、工单办结及归档等12345热线日常运行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条** 诉求集中受理。12345热线负责统一受理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渠道反映的以及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省级12345热线平台等交办的诉求。话务座席和人员应当按照接通率不低于95%的标准配置,并配置专人负责除电话以外渠道的诉求受理工作。忙时未及时接通的话务,12345热线应当在闲时回拨,回拨顺序应当根据不同诉求人来电时间先后确定。应当按照格式规范、要素齐全、信息准确、记录及时的要求记录电话诉求或整理其他渠道受理的诉求,统一录入12345热线平台。

**第十一条** 工单分类处置。12345热线对受理的诉求应当按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 能够通过查询12345热线知识库或相关历史工单直接答复的,通过电话或其他相应反馈渠道当即答复处

理；诉求内容专业性强或较为复杂的，经诉求人同意，可采取三方通话、呼叫转接、专家座席联动、咨询后回拨等方式进行解答。鼓励使用智能化客服系统进行自动解答。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记录工单及答复情况。

（二）不能直接答复或需现场调查处置的，按照“属地管理、按责承办”的原则，在接到诉求后及时派发工单至承办单位办理。积极推行“工单直转办理一线”“主管部门和办理一线同步转单”等工作方式。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分别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对责任不清、职责交叉等复杂问题，由市 12345 热线中心协调确定承办单位并派发工单，后期同类事项可参照直接派单。

（三）需与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服务的，及时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对接联动，做好事项分流、协同服务及情况通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限时规范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办理 12345 热线工单：

（一）承办单位应当及时签收 12345 热线派发的工单，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注明退回理由、依据及建议办理单位后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及时退回，经市 12345 热线中心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审

核未同意的工单仍由前次签收的承办单位办理，办理时限从首次签收时间起算。

（二）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将工单办理完毕。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部委对不同渠道受理诉求或不同行业领域诉求的办理时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时限办理，并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向市 12345 热线中心说明情况。

（三）对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理完成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向 12345 热线平台提出延期申请。受客观因素影响，经延期仍无法按时办理完成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当持续办理，并使用办理系统“未办结回复”功能及时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当包括办理进展情况、后续解决方案或工作举措、预计办结时间等。延期办理或对未办结工单进行回复的，承办单位应当告知诉求人延期理由和时限（诉求人要求个人信息保密的除外）。法律、法规、规章对诉求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时限内将办理结果答复诉求人，并按照规范要求同步回传至 12345 热线平台。诉求人要求信息保密且要求答复的，由市级 12345 热线或分中心热线根据承办单位回传结果答复诉求人，涉及省级 12345 热线派发工单的，将办理结果回传至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

**第十三条** 及时回访办结。12345 热线收到工单办理结果后，应当通过电话、短信、互联网平台或智能客服等对诉求人满意度及时进行回访，并根据回访情况对工单予以办结或发回重办。市 12345 热线中心、分中心热线主管部门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 12345 热线工作档案，对办结工单进行分类归档，归档内容真实、清晰、完整。

**第十四条** 特殊事项处理。针对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停热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诉求，12345 热线应当在 2 小时内派发工单至承办单位办理，或转交工单至相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处置，承办单位须在签收后 1 个小时内反馈初步办理意见，每天反馈办理进度直至办结。收到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诉求，12345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向事件属地政府、同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及有关处置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同开展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12345 热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心理健康等领域服务专席，诉求受理范围及其办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知识库建设

**第十六条** 市 12345 热线中心应当在市政府办公室指导下，按照“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要求，组织建立、完善全市 12345 热线知识库，并拓展跨系统查询、自助查询等知识库应用场景，提高企业和群众诉求直接答复率。

**第十七条** 市 12345 热线中心应当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管理、维护、应用等机制，完善知识信息采集、加工、审核、分类、发布、更新、共享等环节工作规范，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专业知识库等向 12345 热线、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做好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和维护，根据诉求受理答复、办理情况及政策动态变化及时主动更新相关内容，并及时答复 12345 热线提出的知识库问题，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实时、有效。

**第十九条**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应当坚持全面、精细、好用的原则，采取一问一答、知识图谱等便于查询、理解的方式采集和组织相关知识信息。

####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数据管理机制，组织制定全市 12345 热线诉求分类、运行数据

归集及分类、数据分析研判及应用、数据信息共享及管理标准规范，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可用性，完善全市12345热线数据标准化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12345热线中心、分中心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政府办公室的组织和指导下，加强12345热线平台建设，逐步推动市级12345热线平台与省级12345热线平台、分中心热线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汇集。应当建立12345热线数据库，通过业务系统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承办单位、诉求所属行业部门的数据共享，积极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分析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在向使用单位共享12345热线数据时，应当明确共享内容、共享方式、使用用途、使用范围等要求。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使用12345热线数据，将数据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或泄露所获取的数据，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

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三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智能化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应用，对12345热线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分析研判、深入挖掘等，及时分析社情民意，根据工作需要以定期报告或不定期专报等形式通报或向同级政府报告12345热线运行情况、企业和群众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情况，为同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建议。

**第二十四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各承办单位应当建立12345热线数据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安全防护的具体要求，加强业务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建设及维护、数据访问查询、信息共享使用等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和保密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4年8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 0027号

---